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

鄂市监宣教函〔2025〕17号

关于举办新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宣贯暨从业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新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24）已于2025年2月8日实施。为深入贯彻《湖北省食品添加剂使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行为，提升食品生产和餐饮服务主体对新标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，切实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，促进我省食品产业健康发展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将于近期举办新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宣贯暨从业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食品生产和餐饮服务相关主体负责人、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、食品检验人员等均可自愿报名参加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线上培训内容

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及法律责任介绍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关要求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解读及案例分析、食品添加剂基础知识、食品添加剂“五专管理”等。

（二）线下培训内容

1.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《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》（GB 14880）《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》（GB 29924）等标准解读及应用；

2.食品添加剂使用不合格原因及案例分析；

3.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监管与风险防控要点；

4.如何运用 AI 进行食品添加剂使用方式查询；

5.小组讨论与答疑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培训时间

1.线上学习：随报随学。

2.线下面授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午报到，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培训。

（二）培训地点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教中心，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白鹭街西段，乘地铁 4 号线至楚河汉街站 A 出口或地铁 8 号线至

水果湖站 D 出口，入白鹭街前行 100 米即到（武昌区水果湖消防救援站对面）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标准 1：收费 1000 元/人。该费用包括：资料费、授课费、场地费、证书费；食宿费用自理。

标准 2：收费 1600 元/人。该费用包括：资料费、授课费、场地费、证书费及食宿费用（住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标间住宿，单住需补差价）。

五、培训师资

本次培训将邀请新版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标准起草人、市场监管领域资深专家等莅临授课。

六、交费方式

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点击“线上购买”、“对公转账”进入班级/报名页面（请勿点击“现场支付”）。或电脑端访问“市场监管教育在线”学习平台（www.mreln.com），凭本人手机号码完成线上注册，搜索并找到本培训班，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报名、交费、申请发票。



（一）线上交费

1.本人参训报名学习：点击“购买”按钮，按流程报名、交费、申请发票即可。

2.为他人报名或团体多人报名：

步骤一：点击“赠送”按钮；

步骤二：选择购买数量并支付；

步骤三：将收到的“兑换码”发放给对应人员，并通知其进入平台进行注册；

步骤四：参训人员在平台首页点击“兑换课程”进行兑换学习；

步骤五：购买人在平台“个人设置”中找到“我的发票”，点击“我要开票”，按照流程申请发票即可。

（二）对公转账交费

步骤一：参训人员扫描上方二维码，选择对公转账；

步骤二：根据报名流程填写报名信息后，点击“保存报名信息”（若要多人报名，可点击下方“增加报名人”）；

步骤三：所有报名信息保存后，点击“提交报名”；

步骤四：上传转账凭证至平台，再点击“提交报名”即可。

各位学员在报名、交费和申请发票时遇到任何困难请与工作人员联系。

中心账号：1705 2101 0400 4227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

行号：103521005211

开户单位：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

汇款务必注明：“17 号文”

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需提供企业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；需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单位需提供企业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。

七、联系人



扫描上方二维码联系区域负责人

联系电话 400-080-0666

八、相关事宜

（一）请参训学员准备 1 寸近期电子登记相片，学员完成学习并通过考核后，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统一颁发培训合格证书，

（二）由于中心无法提供停车位，请参训学员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前往，如需驾车可将车辆停放在中心对面的水果湖公共停车场。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

2025 年 3 月 3 日

